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5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廖瑞安
張庭瑄

被告 鄧映君

訴訟代理人 楊坤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零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佰零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六二計算之利息；另外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參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持被告核發之信用卡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款項繳付原告；被告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並應給付應給付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

01 信用利率計算至各該筆帳款結算之日止之利息。詎被告自11
02 3年10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尚
03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仍未清償。為此，爰依信
04 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

06 二、被告抗辯：被告因被詐欺集團之成員詐欺而刷卡消費，原告
07 所提出原告之從業人員與被告間之對話錄音，所錄之聲音雖
08 為被告之聲音，惟被告與原告之從業人員對話之內容，乃被
09 告與詐欺集團之成員預先擬訂之說詞等語。並聲明求為判
10 決：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2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
13 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持被告核發之信用卡於原告之特約商店
14 記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或選擇以循
15 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
16 款項繳付原告；被告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
17 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並應給付應給付自各筆帳款入帳
18 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
19 用利率計算至各該筆帳款結算之日止之利息；被告自113年1
20 0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尚欠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仍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22 與所述相符之客戶資料、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客戶滯納消
23 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
24 大量明細資料、約定條款、個金徵審系統查詢、客戶一般訊
25 息維護、信卡ACS密碼申請驗證記錄查詢等影本各1份為證；
26 而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27 項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為真正。

28 (二)按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
29 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
30 付帳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
31 義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

01 之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
02 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
03 墊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貸契
04 約之性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參照）。

05 查，本件被告並未依約清償因上開信用卡使用契約所生之債
06 務，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清償上開信用卡消費款債務
07 尚欠之本金、利息。

08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
09 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
10 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11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12 民法第9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被詐欺而
13 為意思表示者，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使該意思表示
14 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而已，非謂在表意人行使撤銷權以前，因
15 該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105年度
16 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可參）。查，被告抗辯其因被詐欺集團
17 之成員詐欺而刷卡消費之事實，縱屬實在，因被告並未向其
18 刷卡消費之特約商店為撤銷雙方所訂契約之意思表示，亦未
19 向原告為撤銷兩造間所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
20 仍有向其刷卡消費之特約商店付款之給付義務；於原告依兩
21 造間所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之約定，代其清償簽帳款項以後，
22 亦有向原告償付帳款之給付義務。被告上開抗辯，自不足據
23 為免除其依兩造間所訂信用卡使用契約所負向原告償付帳款
24 給付義務之正當理由。

25 (四)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判決乃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適用簡易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31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伍逸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張仕蕙